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0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東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8,4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12.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（三）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1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258,4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

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
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
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
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8438 元	許東勳	自民國115 年01月1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2月14日 止	年息12.5%
001	新臺幣 258438 元	許東勳	自民國115 年02月1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1月14日 止	年息15%
001	新臺幣 258438 元	許東勳	自民國115 年1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